

证券代码：600050 证券简称：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：临时 2017-021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通集团”）拟以本公司为平台，筹划并推进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的重大事项，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事项”）。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5日起停牌，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起继续停牌20天。此外，联通集团预计本次重大事项无法在自2017年4月26日起延期复牌的20天内披露项目具体实施方案，提议自2017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2个月并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将于2017年5月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，并将《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增补至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。上述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披露的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时2017-010）、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的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时2017-012）、于2017年4月19日披露的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时2017-014）、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的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时2017-018）及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

告编号：临时2017-017）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与咨询，积极推进相关审批工作，并就实施方案进一步筹划与论证。

本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，尽快确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披露信息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本公司公告为准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